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:**  | 穗环法罚【2019】18号  |
| **行政相对人类别:**  |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|
| **处罚类别:**  | 罚款 |
| **违法事实:** 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31日调查发现，2018年4月19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监测，当事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中，苯胺类浓度为1.26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中要求的废水排放执行标准（苯胺类≤1.0毫克/升）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6.1.1.9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内容:**  |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 |  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 | **工商登记码**  | **税务登记号**  | **事业单位证书号**  | **社会组织登记证号**  |
| 91440183708206987X | 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 | 陈明辉 |
| **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:**  |  |
| **证件类型:**  |  |
| **证件号码:**  |  |
| **违法行为类型:** 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 |
| 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:**  | 30 |
| **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:**  |  |
| **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:**  | 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 | 2019/07/18 |
| **处罚有效期:**  | 2099/12/31  |
| **公示截止期:**  | 2099/12/31  |
| **处罚机关:**  |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|
| **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**  | 11440100MB2C93184J |
| **数据来源单位:**  |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|
| **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**  | 11440100MB2C93184J |
| **备注:**  | /  |

**全文信息**

穗环法罚〔2019〕18号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当事人：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3708206987X

地 址：广州增城市仙村镇沙滘村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31日调查发现，2018年4月19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监测，当事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中，苯胺类浓度为1.26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中要求的废水排放执行标准（苯胺类≤1.0毫克/升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2018年12月5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86号），并于2018年12月14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于2018年12月14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并于12月20日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19年1月4日召开听证会，当事人主要听证及申辩意见如下：1.该公司于2017年11月开始做印染废水提标改造处理工程，2018年5月完成。4月19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当天，废水处理设备正在调试阶段，出现超标问题不是人为因素造成的；2.设备调试完成后，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每月检测，可以达标排放；3.该公司自2017年11月以来，环保投入一千多万，但目前已决定停产转型，将于2019年1月停产。经审查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6.1.1.9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3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7月18日

 抄送：局水处、监测处，执法支队，市监测站，增城区分局。